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部分董事、高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因窗口期已届满，但尚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英威腾”）于2017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董事杨林先生、高管张清先生、鄢光敏女士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21.25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.0866%。

2018年1月27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，董事杨林先生、高管张清先生、鄢光敏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因窗口期，以上人员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现将以上人员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完成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截至2018年4月18日，董事杨林、高管张清、鄢光敏减持计划期限因窗口期已届满，但尚未减持公司股份，持股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

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8 日